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 告 胡哲榮
胡又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玉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「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

二、依上開說明，是請查報原告土地（即127地號），因通行被告土地（即128-1、128-29地號），原告土地所可增價額為若干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或具狀表示願意付費聲請簡易鑑定？【註：依現實務作法，建議就此部分作簡易鑑定。】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四、就原告主張通行路線，請自系爭127→128-1→128-29地號土地之方向銜接至現行道路（崙子腳路），依序拍攝現況彩色照片（並說明）。如通行路線上有地上物等，亦應一併查明為何人所有或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鏡 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